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第1-14招)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老師)	1 名	每週約 4 節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並應簽具相關具結書**(如后附件三)。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教支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閩南語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中高級以上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
 4.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人事室或教務處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 100 號) 03-4575200 #710 或 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 本校網站：http:// www.lsjh.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1、各次報名日期 第 1 次：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2 次：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3 次：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4 次：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5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6 次：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7 次：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8 次：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9 次：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11 次：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12 次：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13 次：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第 14 次：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電話：03-4575200 # 710 (如需詢問試教相關事宜請洽分機 210) 3、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招聘之教支人員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甄選作業，未有正取人員時依次辦理甄選。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第 2 次：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第 3 次：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第 4 次：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第 5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第 6 次：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第 7 次：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第 8 次：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第 9 次：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第 11 次：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第 12 次：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第 13 次：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第 14 次：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 1 時至 1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下午 1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佈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未有正取人員時依次辦理甄選。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7 次：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8 次：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9 次：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1 次：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2 次：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3 次：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4 次：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20 分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2 次：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事項		備註
	時 40 分 第 3 次：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4 次：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5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6 次：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7 次：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8 次：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9 次：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11 次：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12 次：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13 次：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第 14 次：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報到聘任	第 1 次：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2 次：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3 次：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4 次：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5 次：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6 次：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7 次：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8 次：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9 次：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10 次：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11 次：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12 次：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13 次：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第 14 次：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事項		備註
	時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如到職日晚於該日，則最晚須於到職日後 1 星期)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 www.ls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 本土語(閩南語)：任選版本及單元。 2. 試教必須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請自備。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支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本專案教學支援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

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件】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招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教支人員**(☐閩南語)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語文能力認證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 稱及字 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 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至 16 條及第 18 條至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同意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及法務部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3.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4.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5.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教支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複查，茲委託 _____ 辦理複
查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
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三】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招考。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